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9樓

承辦人：田惠方

電話：02-27233372#502

傳真：02-27233419

電子信箱：mect05@mect.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選人字第1040000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4年2月14日(星期六)為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票日，依規定是日非屬星期日或休息日者，為便利前往投票，選舉區內各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放假，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1月21日中選人字第1043700049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82年6月28日台82人政參字第22024號函及84年4月8日台84人政考字第05984號函規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舉辦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非屬星期日或休息日者，為便利前往投票，選舉區內各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是日均以放假處理……。上開規定中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之放假如何指定及其工資如何給付等事項，仍應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
- 三、至於選舉區外之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